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市监广〔2021〕5号

关于温州市违法违规商业营销 宣传典型案例的公告

(第一批)

根据上级部署,我市自2月初开始持续开展了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广告导向监管,强化行政指导,加大广告监测及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及违法广告案件,有效规范了我市商业营销宣传及广告市场秩序。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作用,现将查处的部分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典型案例(第一批)公布如下:

一、浙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违法使用国旗商业营销宣传案

当事人于2020年3月在其网店首页位置发布含有“国旗+中国优质电缆品牌”“国家电网指定选用产品”“南网国网入围产品”广告信息，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广告费用2500元。当事人知道国旗不能用于网页广告宣传后，立即删除了上述广告内容，并在首页位置发布致歉信。

当事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乐清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50000元。

二、平阳××徽章厂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商业营销宣传案

2020年11月12日，当事人在电子商务网店内上架一款名称为“1亿长城纪念币硬币一亿小目标纪念章保险创意小礼品随手礼定制”的纪念章商品，并在该商品宣传介绍页面及纪念章商品实物上使用了人民币局部图案，同时向平阳县××工艺品厂（已另案处理）提供含有人民币局部图案的冲压模具让其为自己制作上述纪念章，且无法说明模具来源。截至2021年3月4日，累计在网络交易成功51单，违法所得4757.36元。宣传该纪念章的广告费用为2070.5元。

当事人将其网店上销售的纪念章宣称为纪念币，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未经中国

人民银行许可，销售含有局部人民币图样的纪念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平阳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 62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决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757.36 元，并处罚款 9514.72 元。

三、平阳××工艺品厂虚假商业营销宣传案

当事人在某电商平台上开设网店销售各类工艺品，现无线下实地经营。当事人网店内产品金钞的宣传用语中含有“免费送！免费送金钞！”“为致敬建党 100 周年，12 枚百年辉煌纪念金钞不要钱免费送！限量免费 1000 套，送完恢复原价，快来免费捡漏吧！”“仅剩 200 套，售完恢复原价，免费赠送红包礼盒+收藏证书”等内容，经查证均为虚假内容。截至案发，当事人共成交金钞 379 套，为推广其金钞支付费用 2277.99 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当事人网店已关闭）；2、处以罚款 6833.97 元。

四、温州××纸制品有限公司违法商业营销宣传案

当事人未经授权在其经营场所内生产标有“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周年纪念”的纸包装袋1000个，标有“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纪念”腰封3000条（上面印有党徽图案）及配套笔记本套装等产品；2021年3月11日在微信号wxid_××××1k2euwfw21朋友圈发布广告，标题为“建党100周年笔记本套装永葆初心款大量现货，下单就送美女联系方式”及附带有党徽标志的图片、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纪念的笔记本套装图片等广告内容；2021年3月17日又在微信群以图片形式发布笔记本广告，广告含有“党徽”、“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纪念”及笔记本套装图等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苍南县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违法广告，处以罚款10000元。

五、苍南××贸易有限公司虚假纪念币商业营销宣传案

当事人在其网店里纪念章商品描述及详情页面的广告文字中标注“纪念币”字样，该网店内有名称为“比特币虚拟币纪念币纪念章外国硬币定制批发厂家直销外贸爆款”“赞比亚克瓦查纪念币 纪念章定制款 跨境转供 速卖通爆款厂家直销”的商品，详情页面内注“名称为纪念币，材质为镀金”等信息。广告制作费用1000元。

当事人将纪念章宣称为纪念币，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苍南县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 4000 元。

六、龙港××日用品经营部销售含有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标识特殊标志商品案

2021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以 12 元/个的价格从某市福田国际商贸城（具体商户不详）购买了 6 个印有建党百年庆祝活动标识特殊标志的保温杯，计金额 72 元；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在自己的店铺中以 15 元/个的价格对外销售，2021 年 4 月 12 日被依法查获。至案发止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之规定，龙港市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印有特殊标志的笔记本套装礼盒 4 套和单笔记本 4 本，并处罚款 3000 元。

七、平阳××工艺品商行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案

当事人在某电子商务网站上开设网店销售纪念册，在经营中通过微信联系纪念册厂家购进纪念册空册（现已无法联系），并根据网店收到的客户要求放入一定数量的人民币装进纪念册进行网上销售，放入的人民币是由客户按照等价另行支付，当事人提供放入人民币的服务未产生利润，只收取空册的费用。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其线下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存放有纪念册“第五套人民币同号钞珍藏册”1 本（空册），“财富风云钱币珍藏册”6 本，“丝

绸之路钱币集锦”15本，上述“财富风云钱币珍藏册”6本和“丝绸之路钱币集锦”15本内均含有流通人民币。

当事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决定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5505元，没收非法财物“财富风云钱币珍藏册”6本（内含流通人民币1元纸币6张，共6元）、“丝绸之路钱币集锦”15本（内含流通人民币1元纸币8张、5元纸币8张、10元纸币8张，共128元），并处罚款5505元。

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整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及虚假违法广告；各市场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守法意识，依法开展商业营销宣传活动。呼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良好商业营销宣传市场秩序。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